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3:0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公司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七棣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9,907,27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5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7,847,27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.4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杜沙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86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票为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5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0%；反对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1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黎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8,780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60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70%。

2.2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邓步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466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1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046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6%。

2.3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李曾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8,766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6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12%。

2.4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万健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466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046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6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3.1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8,666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10%。

3.2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8,666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1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858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票为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38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%；反对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杜沙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